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46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7期06号96天 ●委托理财期限:96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敏电子”)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1年3月17日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理财产品: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2期06号33天,共计人民币3,000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4月21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3,000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90,750.00元,本金及利息已于2021年4月21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金额. Lists various bank deposits and their performance.

其中,公司通过增资子公司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的方式实施“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8 columns: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四)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金融市场影响,不排除未来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建立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公司资金管理相关部门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控制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受托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Lists the investment amount for the structured deposit.

Table with 2 columns: 名称, 到期日期. Lists the product name and maturity date.

Table with 2 columns: 到期日, 期限. Lists the maturity date and term.

Table with 2 columns: 产品风险等级, 说明. Lists the risk level and description.

Table with 2 columns: 支付方式, 说明. Lists the payment method and description.

Table with 2 columns: 到期本息, 说明. Lists the maturity interest and description.

Table with 2 columns: 预期收益率, 说明. Lists the expected yield and description.

Table with 2 columns: 流动性安排, 说明. Lists the liquidity arrangement and description.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由南京银行统一运作,按照银证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在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该等所有内容而引发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SHENZHEN HEPALINK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码:9898)

Heptris 取得巴西卫生监督局批准

本公告乃由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称为「本集团」)自愿刊发,以告知本公司股东及在投资者有关本集团业务的新进展。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欣欣宣布,旗下全资附属公司深圳市天蓝医药有限公司(“深圳天蓝医药”)生产的Heptris(本集团收购并销售注射用领先药物之一)已获得巴西卫生监督局(ANVISA - Agencia Nacional de Vigilancia Sanitaria)批准上市销售。

许可信息: (一)药品品牌:Heptris (二)剂型:预充注射液 (三)规格:20mg/0.2mL, 40mg/0.4mL, 60mg/0.6mL, 80mg/0.8mL, 100mg/1.0mL (四)许可有效期至:2024年4月1日

对本公司的裨益及影响: 目前,本集团生产的依诺肝素钠注射液,已获准在全球逾60个国家上市销售,并在21个国家实现销售。

中国,深圳 2021年4月21日 于本公告日时,本公司执行董事为李理先生、李祖杰先生、单宇先生及孙晋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吕川先生、陈俊发先生及王肇晖先生。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仁科技”)《关于提议增加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函》,提出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海普瑞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该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本公告日,乐仁科技持有公司股份474,029,8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1%。

根据以上情况,现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五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6日

公司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A股股东可以参与现场表决,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A股股东应选择即购股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公司H股股东将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形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H股相关公告)。

6. 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为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0日(周四),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0日下午收市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31号兰赫美特酒店二楼宴会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H股业绩公告、H股《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企业经营报告》、《2020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4.《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8.《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H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选举全资子公司海普瑞药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3月30日、2021年4月20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其中第7-9项议案尚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共选定一名董事,因此第10项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择。 公司将议案按照相关规定提交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请根据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09”,投票简称为“海普投票”。

2. 请根据投票代码及选举类别: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后对同一提案投票多次,则以最后投票记录为准。如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一致,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投票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请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按照指引页面进行操作。 3. 股东获取数字证书或数字证书服务,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股东大会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Lists the proposals and voting options.

注:1、“弃权”指根据受托人的指示,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在相应的意见下打“√”为“准”,“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只能选择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2、委托投票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委托人亲笔签名或盖章,在相应的意见下填报选举票数。 3、授权委托书书须填写完整,如填写不完整,则以最后填写的为准。

4、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日期: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常州五里钰信绿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五里钰信”)、平钰钰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钰钰”)、温州钰钰一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钰钰”)合计持有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为27,098,000股,减少至22,49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191%减少至4.9999%。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企业名称, 住所. Lists the company name and address.

Table with 2 columns: 成立日期, 住所. Lists the establishment date and address.

Table with 2 columns: 注册地址, 住所. Lists the registered address and address.

Table with 2 columns: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住所. Lists the general partner and address.

Table with 2 columns: 认缴出资总额, 住所. Lists the total contribution and address.

Table with 2 column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Lists the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and address.

Table with 2 columns: 经营范围, 住所. Lists the business scope and address.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企业名称, 住所. Lists the company name and address.

Table with 2 columns: 成立日期, 住所. Lists the establishment date and address.

Table with 2 columns: 注册地址, 住所. Lists the registered address and address.

Table with 2 columns: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住所. Lists the general partner and address.

Table with 2 columns: 认缴出资总额, 住所. Lists the total contribution and address.

Table with 2 column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Lists the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and address.

Table with 2 columns: 经营范围, 住所. Lists the business scope and address.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企业名称, 住所. Lists the company name and address.

Table with 2 columns: 成立日期, 住所. Lists the establishment date and address.

Table with 2 columns: 注册地址, 住所. Lists the registered address and address.

Table with 2 columns: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住所. Lists the general partner and address.

Table with 2 columns: 认缴出资总额, 住所. Lists the total contribution and address.

Table with 2 column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Lists the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and address.

Table with 2 columns: 经营范围, 住所. Lists the business scope and address.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均是由于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涉及股权转让 (一)本次股权转让属于股权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五里钰信、平钰钰和温州钰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五里钰信、平钰钰和温州钰钰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五里钰信、平钰钰和温州钰钰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对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18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7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利发放日:2021年4月28日 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1年4月29日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15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实施,公司总股本231,476,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5,646,12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利发放日:2021年4月28日 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1年4月29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记在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券商指定的证券账户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负责发放,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将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自然人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依法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7元。

具体实施办法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有限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解除限售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3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向境外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股息、红利的性质和来源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3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红筹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账户,公司在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3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可自行申报缴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拨打电话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2706657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1-014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和认识公司,公司定于2021年4月30日通过投资者互动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由于公告内容有所变更,更正如下: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对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5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接控股股东以岭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药科技”)的通知,以岭药科技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份名称, 是否为限售股份,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 解除日. Lists the share details and release dates.

注:合计质押、解除质押股份均为高质押融资,故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及“本质押期限和冻结数量”均系高质押确定。

以岭药科技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风险控制能力,不存在质押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以岭药科技将及时补充质押,提前解除被质押股份等措施以应对风险。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将对质押解除事项进行公示,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1-034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企业外债获得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发改办外债证[2021]287号),对本公司拟于境外发行的不超过2亿美元(等值)债券予以备案登记。外债规模及登记证明自登记之日(2021年4月7日)起有效一年。

本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1-027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工作失误原因,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由于公告内容有所变更,更正如下: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对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1-019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冀东水泥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于2021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冀东水泥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冀东水泥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亦可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6

关于变更公司LOGO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升公司LOGO的辨识度,准确传递企业形象和影响力,公司决定从即日起全面启用新LOGO,公司的新LOGO和旧LOGO对比显示:



本次公司LOGO的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网站及相关宣传资料的内容将同步进行更改,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